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王健坤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引起，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到期后终止。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泽宁。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5 年 2 月 8 日，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金万辰”）股东会就公司相关事项表决时，均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至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为止。2023 年 11 月 13 日，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承诺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未发生任何修改，各方均充分遵守了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续签的情况**

经过友好协商，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决定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协议到期后终止。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本人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董事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各方仍会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王健坤、林该春持有公司股数为 97,163,115 股，持股比例为 53.9826%。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单独计算。王泽宁持有福建农开发 80% 股权，漳州金万辰 53.33% 股权，可以实际控制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王健坤为王泽宁之父，林该春为王泽宁之母。因此，王泽宁、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王健坤、林该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数为 96,983,115 股，持股比例为 53.8826%；王丽卿持有公司股数为 1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陈文柱持有公司股数为 0 股，持股比例为 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王泽宁       | 25,619,115        | 14.2337        |
| 福建农开发     | 40,949,000        | 22.7507        |
| 漳州金万辰     | 29,935,000        | 16.6315        |
| 王健坤       | 360,000           | 0.2000         |
| 林该春       | 120,000           | 0.0667         |
| 王丽卿       | 180,000           | 0.1000         |
| 陈文柱       | 0                 | 0.0000         |
| <b>合计</b> | <b>97,163,115</b> | <b>53.9826</b> |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王泽宁       | 25,619,115        | 14.2337        |
| 福建农开发     | 40,949,000        | 22.7507        |
| 漳州金万辰     | 29,935,000        | 16.6315        |
| 王健坤       | 360,000           | 0.2000         |
| 林该春       | 120,000           | 0.0667         |
| <b>合计</b> | <b>96,983,115</b> | <b>53.8826</b> |
| 王丽卿       | 180,000           | 0.1000         |
| 陈文柱       | 0                 | 0.0000         |

注：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与彭德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涉及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王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 57.9814%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福建农开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数为 40,949,000 股，持股比例为 22.750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农开发，未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王丽卿、陈文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王泽宁合并计算，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10%和 0.00%。王泽宁持有福建农开发 80%股权，漳州金万辰 53.33%股权，可以实际控制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王泽宁、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以及王泽宁的近亲属王健坤及林该春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数为 96,983,11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3.8826%，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二）关于“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且王泽宁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泽宁对公司具有控制地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福建农开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变更为王泽宁。

#### 五、《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但各自拥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泽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